

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5021835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福州市儿童福利院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-ZJXD-8440

甲方：福州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：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001.8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零壹元捌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车辆1：

车牌号	闽AF03757		
品牌型号	荣威牌 CSA7154SEPHEV4	车架号	LSJW5633XMG033703
发动机号	EDGM3150168	座位数	5
保险类型	商业险、交强险	参保类型	旧车参保
商业险需求	车损，三者3000万元，司机3万元，乘客3万元，驾乘人员意外险		
标准保费(元)	1,618.16	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	0
自主定价系数	0.65	交通违法系数	1
商业险金额(元)	1,051.8	商业险起止时间	2025-06-17 00:00:00- 2027-05-16 00:00:00
交强险金额(元)	950	交强险起止时间	2025-06-17 00:00:00- 2026-06-16 00:00:00
单车小计(元)	2,001.8		

保费合计：2,001.8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仟零壹元捌角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州市杨桥西路28号福州市儿童福利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法定责任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账号户名

账户名称：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账 号：35050189000700004736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林升

甲方联系人: 严翔鸿

联系电话: 15359723961

单位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28号

2025年06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陈益祥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35050189000700004736

乙方联系人: 陈炜

2025年06月17日

联系电话: 18065103289

单位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中心3号楼14层1401、1419-1422室

2025年06月16日

